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A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EIZB2023-066

项目名称：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A包）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

甲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乙方：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EIZB2023-066 的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A包）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A包)	新道	/	套	1	149000	149000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正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460000573058760F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

帐号：265008811635

五、验收

甲方按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的。

六、履行保证金的退还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甲方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合计 1400 元。乙方凭交费通知单到甲方财务处领取财务收据。

2. 如果乙方履行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到甲方处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3.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超过 7 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未履行合同或有其他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同意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超过时间未维修或维修仍不能恢复正常，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七、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四年。

2. 若 2024 年-2027 年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更换会计赛项指定赛事指定平台（以省赛组委会通知为准），乙方无偿为采购方更换为相应赛事平台。若乙方不再作为该赛事技术服务方的，无偿将平台升级至最新版本或提供同类产品的置换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平台保证授课班级同时进行教学任务。

4. 乙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线下培训、三次线上培训。

5.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6.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如超过时间未维修的，甲方有权按 50 元/小时提出索赔，超过时间未维修或维修仍不能恢复正常，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9. 在质保期内，甲方提出保修要求后，无人到达现场或来人无法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提出索赔。

10. 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索赔费用支付给甲方，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

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见证方：

签字：

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7）“见证方”系指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迟交货、安装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

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15.3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超过 7 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0%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未履行合同或有其他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同意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15.4 如果乙方履行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到甲方处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16. 诉讼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诉讼。

16.2 法院裁决应为终局审判，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JSEIZB2023-066 号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 JSEIZB2023-066 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过程中乙方的响应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甲方、见证方和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